



HERREL
海诺尔

海诺尔

NEEQ : 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雪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诺尔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钦州发电项目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海诺尔/宜宾发电项目	指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内江海诺尔/内江发电项目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邓双海诺尔/邓双发电项目	指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随州发电项目	指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宣汉发电项目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崇州海诺尔/崇州发电项目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什邡海诺尔/什邡发电项目	指	什邡海诺尔热能资源有限公司原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郫县项目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新津项目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筠连项目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罗江污水项目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崇州项目	指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高县环保/高县项目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广汉项目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能新源	指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邦建能	指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伦达	指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指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尔净化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海诺尔生态环保	指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泓鼎	指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骏行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交投	指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成长	指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3 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

		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herrel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 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海诺尔	证券代码	833896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5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1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彭军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电话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传真	028-86617910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注册资本（元）	109,5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以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政府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TOT 等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具有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41.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04%；营业成本为 13,756.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746.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4%。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为 20,226.36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5.03%。

报告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目前仍保持持续增长，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改变。公司各项业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核心团队、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经营不受“季节性、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变化、销售渠道变动、收入模式变动”等情形。

(二) 行业情况

一、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垃圾处理行业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1990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第一次在正式文件中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构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十一·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2.16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21 万亿，占比 6.18%；“十二·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3.40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80 万亿，占比增长至 23.53%。“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4.5 万亿元，占比有望达到 26.47%。同时，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随着投入的不断增加与政策的逐步倾斜，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发展。

二、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准入的规范和监管制度的建设，并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标准体系，标准水平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这些规范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技术创新与进步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起步较晚，传统技术有着较大局限性。并且，由于国家垃圾分类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实施，我国生活垃圾存在水分多和热值低的特性，垃圾的焚烧效率较低，创造的经济价值较小。近年来，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的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在充分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适应中国生活垃圾成分特点的焚烧技术以及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等相关环保工艺技术，提高了生活垃圾的焚烧效率并创造出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焚烧处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填埋仍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垃圾填埋分解过程中会逐步产生一系列有毒、有害物质，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由于垃圾填埋分解过程较为缓慢，势必会占用、浪费大量的土地资源，而我国本来就存在“人多地少”的国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将进一步激化城市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因此，增加焚烧方式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比重势在必行。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总体目标规划，a.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b.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c.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因此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再次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5217，发证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7,419,138.56	327,273,541.50	0.04%
毛利率%	57.99%	60.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69,664.93	134,945,460.92	-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374,336.84	134,037,309.10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0.14%	14.15%	-

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5%	14.06%	-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23	-6.0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31,171,034.41	3,103,302,691.70	-2.32%
负债总计	1,708,421,858.11	1,908,158,318.28	-1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187,076.63	1,193,422,468.36	1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7	10.90	1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0%	68.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6%	61.49%	-
流动比率	0.53	0.46	-
利息保障倍数	7.17	6.1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63,563.26	192,586,078.75	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1.47	-
存货周转率	17.44	19.3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2%	9.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4%	23.28%	-
净利润增长率%	-5.58%	22.72%	-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上年度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7,262,957.54	2.22%	140,159,985.67	4.52%	-52.01%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97,754,797.68	6.52%	162,481,244.74	5.24%	21.71%
预付账款	1,048,791.68	0.03%	1,202,262.98	0.04%	-12.77%
固定资产	417,147,407.56	13.76%	219,046,947.59	7.06%	90.44%

无形资产	2,011,851,716.10	66.37%	2,050,032,990.66	66.06%	-1.86%
在建工程	6,364,356.95	0.21%	207,654,295.25	6.69%	-96.94%
使用权资产	11,156,718.86	0.37%	3,685,789.67	0.12%	2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96,684.97	0.81%	21,371,916.75	0.69%	14.62%
合同负债	54,224.00	0.00%	139,400.14	0.00%	-61.10%
应付职工薪酬	7,894,126.97	0.26%	10,972,290.41	0.35%	-28.05%
其他应付款	13,444,979.55	0.44%	36,783,209.69	1.19%	-63.45%
租赁负债	10,408,716.82	0.34%	2,292,800.35	0.07%	353.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系归还借款及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系宣汉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系续签办公租房合同，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系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 5、其他应付款：系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7,419,138.56	-	327,273,541.50	-	0.04%
营业成本	137,563,070.35	42.01%	130,824,907.53	39.97%	5.15%
毛利率	57.99%	-	60.03%	-	-
税金及附加	1,538,991.35	0.47%	1,177,191.27	0.36%	30.73%
研发费用	8,481,482.83	2.59%	4,473,490.07	1.37%	89.59%
其他收益	7,927,830.97	2.42%	1,492,177.62	0.46%	431.29%
投资收益	133,227.33	0.04%	-104,494.72	-0.03%	-227.50%
资产处置收益	52,905.50	0.02%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8,980,184.02	2.74%	3,450,977.44	1.05%	160.22%
营业外支出	58,172.93	0.02%	144,319.48	0.04%	-59.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税金及附加：系缴纳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 2、研发费用：系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3、其他收益：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系确认对联营企业（海诺尔生态环保）的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 5、资产处置收益：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70,811.69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7,906.19元所致。
- 6、所得税费用：系部分电厂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已过。
- 7、营业外支出：系本期捐赠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0,922,316.24	324,828,756.20	-1.20%
其他业务收入	6,496,822.32	2,444,785.30	165.74%
主营业务成本	137,410,761.43	130,672,598.61	5.16%
其他业务成本	152,308.92	152,308.92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垃圾处理	109,337,889.23	45,909,635.38	58.01%	-3.31%	4.73%	-3.22%
发电上网	199,533,920.93	82,002,237.71	58.90%	-0.34%	7.64%	-3.05%
污水处理	4,229,730.55	3,181,563.29	24.78%	3.19%	2.05%	0.84%
垃圾运输	7,820,775.53	6,317,325.05	19.22%	5.04%	-16.17%	20.44%
其他业务	6,496,822.32	152,308.92	97.66%	165.74%	0.00%	3.89%
合计	327,419,138.56	137,563,070.35	57.99%	0.04%	5.15%	-2.0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四川省	258,279,154.11	107,084,967.11	58.54%	-0.06%	10.83%	-4.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614,185.64	17,906,400.19	58.94%	-2.53%	-9.92%	3.37%
湖北省	25,525,798.81	12,571,703.05	50.75%	5.99%	-12.25%	10.24%
合计	327,419,138.56	137,563,070.35	57.99%	0.04%	5.15%	-2.04%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系本报告期调增炉渣单价和新增宣汉发电项目，增加炉渣收入等所致。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63,563.26	192,586,078.75	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2,479.82	-200,600,633.37	-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0,695.86	25,644,699.21	-590.16%
---------------	-----------------	---------------	----------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5.56%。主要系在建发电项目已完工，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90.16%。主要系提前归还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邓双海诺尔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60,000,000.00	1,187,173,887.14	386,964,922.58	86,649,590.01	36,425,102.95
宜宾海诺尔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68,000,000.00	762,352,702.16	482,288,824.71	93,972,843.75	48,202,094.77
内江海诺尔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60,000,000.00	644,301,295.01	339,847,230.42	49,307,816.54	20,646,683.90
钦州海诺尔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50,000,000.00	399,324,486.60	282,995,378.30	41,583,496.04	18,185,847.25
随州海诺尔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	98,000,000.00	397,876,571.42	116,108,571.29	25,525,798.81	8,401,008.92

尔	司	发					
宣	控	垃					
汉	股	圾					
海	子	焚	46,000,000.00	436,160,479.89	41,983,597.97	14,946,553.40	-1,731,243.24
诺	公	烧					
尔	司	发					
		电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津海诺尔	注销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筠连海诺尔	注销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1. 新津海诺尔已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2. 筠连海诺尔已于2023年1月并入宜宾海诺尔进行核算，并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p>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上半年，国家已明确未来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和清单，公司再建垃圾发电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2020年下半年，国家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公司筹建项目面临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而导致电价补贴额度下降，甚至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等方式应对国家因降低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风险	<p>根据“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p>

	<p>80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成长空间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p>
<p>项目投资风险</p>	<p>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公司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 BOT 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 BOT 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项目合同签订前，充分交流、事前考察；项目合同签订中，依法签订、严格审查；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法执行、加强协调。</p>
<p>项目建设风险</p>	<p>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存在工艺路线的选择、工况参数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强化施工管理队伍人员的培训教育，建设过程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详细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尽早发现不利因素并妥善处理。</p>
<p>项目运营风险</p>	<p>项目投产运营后，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 8,000 小时/年以上；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歇性的故障，超过国家烟气达标排放 60 小时/年，波动限时值的豁免期限，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加强事前预防、重视事中管控、严格事后考核。</p>
<p>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p>	<p>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新项目建设初期即采用前瞻性的设计，采用业内先进的处理技术及设备，使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指标。同时积极研发有关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升级改进，并加强各类人员的专业化培训。</p>
<p>垃圾处理特许</p>	<p>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p>

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p>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运营能力，依法依规建设项目并运行。同时加强项目事前分析、判断及预测，提高管理团队的风险识别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p>
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风险	<p>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项目的规范运行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处罚。同时公司将在新项目获取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必要的手续。</p>
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p>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新建成的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内，建立环保科普教育基础，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宣传环保知识，参观体验环保发电厂的生产运营，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素质，消除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的误解和负面看法，化解“邻避效应”，以实际行动践行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发展理念。</p>
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p>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川内，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已投运的广西钦州发电项目、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筹建的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发行人经营的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p>
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p>

	<p>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通过对现有项目的提标、扩能、升级，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使用新工艺、新标准建设新项目等举措，进一步降低垃圾填埋这类落后工艺项目的收入占比，最大降限度低因落后工艺项目停运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的负面影响。</p>
<p>人才梯队建设的风险</p>	<p>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人才梯队建设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和有效执行人才梯队培养的制度，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积极开展多层次人才的培养、储备，建立适合优秀人才晋升的体制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待遇。</p>
<p>创新风险</p>	<p>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或工艺的创新失败，导致的经济成本投入产出的风险，满足不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p> <p>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待业发展和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围绕行业在工艺技术上，不断创新研发，提升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p>
<p>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p>	<p>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半径不断拉大，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敬业精神、内部流程、信息沟通传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可能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遭受处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与时俱进，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结构，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培养多层次的管理人才。同时注重在关键岗位引入关键人才。</p>
<p>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p>	<p>公司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p>
<p>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2022 年 3 月 1 日起已选择享受免税政策；（3）因企业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p>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现有项目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p>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到账跨期以及应收国家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的时间延后，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欠款单位的密切沟通，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延迟收回的风险。</p>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同时加强管理，杜绝运营管理中的“跑、冒、滴、漏”，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p>
流动性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处于形成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产生现金流，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项目投产以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积极探索、拓展多层次融资渠道，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融资。</p>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风险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垃圾发电焚烧项目享有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1）公司的发电项目未被纳入国家补贴清单；（2）国家补贴资金不到位；（3）公司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已纳入国家电价补贴清单的项目被取消补贴资质或被核减补贴。</p> <p>应对措施：加强运营管控能力，确保运营的连续性和可控性、稳定性，以实现公司达标处置无环保处罚的目标的实现，从而降低运营项目无法获得国家电价补贴或被核减补贴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裁。若骆毅力先生因可能出现判断、决策失误或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骆毅力先生的控制权出现削弱情形，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7,290,257.00	17,290,257.00	1.31%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	是否履行必要
----	------	------	--------	------	------	------	--------	--------

			责任的金额		起始	终止		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的决策程序
1	内江海诺尔	322,000,000.00	0	205,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30年6月2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随州海诺尔	100,000,000.00	0	63,225,0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12月3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宜宾海诺尔	150,000,000.00	0	118,5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8年12月16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邓双海诺尔	33,000,000.00	0	30,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邓双海诺尔	500,000,000.00	0	428,0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4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105,000,000.00		844,725,000.00	-	-	-	-	-

【注】宜宾海诺尔 170,000,000 元担保，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提前清偿完毕。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为报表合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正常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尚在履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105,000,000.00	844,725,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63,22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443,625,411.85	183,350,411.85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注】随州海诺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	42,825.2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租入房屋	1,166,632.20	583,316.10
租出房屋	370,000.00	185,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535,820,225.24	17.68%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	股权	质押	169,441,507.03	5.59%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66,236,663.47	2.19%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435,731.31	0.01%	冻结资金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	股权	质押	160,000,000.00	5.28%	银行借款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建设及置换存量项目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732,977,997.70	24.18%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6,933,561.90	1.22%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43,252,757.55	1.43%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	股权	质押	160,000,000.00	5.28%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296,548,597.79	9.78%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 100%股权	股权	质押	98,000,000.00	3.23%	银行借款质押
随州海诺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343,769,143.26	11.34%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4,984,932.85	0.16%	银行借款质押
钦州海诺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不动产	查封	82,345,410.76	2.72%	查封资产
总计	-	-	2,730,746,528.86	90.0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抵押、质押资产是公司正常筹资活动，公司项目运营正常，资产收益稳中有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377,125	48.75%	-15,000	53,362,125	48.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6,238,500	5.70%	0	6,238,500	5.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122,875	51.25%	15,000	56,137,875	51.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4.16%	0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18,715,500	17.09%	15,000	18,730,500	17.1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骆毅力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37,407,375	12,469,125	0	0
2	骆的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18,285,000	6,095,000	0	0
3	海诺尔控股	13,159,167	0	13,159,167	12.0175%	0	13,159,167	0	0
4	李芳	6,021,200	0	6,021,200	5.4988%	0	6,021,200	0	0
5	邓鸿	3,816,000	0	3,816,000	3.4849%	0	3,816,000	0	0
6	刘汝萍	1,956,800	0	1,956,800	1.7870%	0	1,956,800	0	0
7	申万泓鼎	1,500,000	0	1,500,000	1.3699%	0	1,500,000	0	0
8	上海骏行	1,377,000	0	1,377,000	1.2575%	0	1,377,000	0	0
9	申万交投	1,200,000	0	1,200,000	1.0959%	0	1,200,000	0	0
10	申万成长	1,000,000	0	1,000,000	0.9132%	0	1,000,000	0	0
合计		104,286,667	-	104,286,667	95.2388%	55,692,375	48,594,29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骆毅力	董事长	男	1955年8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骆的	董事	女	1985年3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邓志宏	董事	男	1970年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杨大利	董事	男	1971年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何泽荣	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曾莉	董事	女	1979年4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李毅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刘丹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4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张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4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阳运斌	监事	男	1969年9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苟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年8月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1月31日
骆毅力	总裁	男	1955年8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骆的	副总裁	女	1985年3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邓志宏	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杨大利	采购部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女	1958年4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牟雪飞	财务总监	男	1978年10月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1月31日
彭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7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注】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鉴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也相应顺延。

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职工监事辞职的报告》，申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3月21日选举苟国庆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总裁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董事、副总裁骆的为父女关系；骆毅力与建管中心总经理骆黄英为兄妹关系，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骆毅力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0	0
骆 的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0	0
邓志宏	65,000	0	65,000	0.0594%	0	0
杨大利	50,000	0	50,000	0.0457%	0	0
何泽荣	0	0	0	0%	0	0
曾 莉	0	0	0	0%	0	0
李 毅	0	0	0	0%	0	0
刘 丹	0	0	0	0%	0	0
侯朝慧	0	0	0	0%	0	0
张 琰	214,000	0	214,000	0.1954%	0	0
阳运斌	15,000	0	15,000	0.0137%	0	0
苟国庆	15,000	0	15,000	0.0137%	0	0
骆黄英	0	0	0	0%	0	0
牟雪飞	23,000	0	23,000	0.0210%	0	0
彭 军	192,000	0	192,000	0.1753%	0	0
合计	74,830,500	-	74,830,500	68.3383%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苟国庆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代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苟国庆，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立信会计学校，高中学历。1991年5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22年2月至今，任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纳。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7	0	6	81
技术人员	73	0	4	69
财务人员	24	0	2	22
行政人员	73	0	5	68
生产人员	537	0	10	527
员工总计	794	0	27	767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7,262,957.54	140,159,98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97,754,797.68	162,481,244.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048,791.68	1,202,26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736,023.55	3,595,417.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8,526,713.57	7,250,255.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6,861,593.63	66,406,358.51
流动资产合计		345,190,877.65	381,095,52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854,184.07	720,95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2,300,247.27	2,452,556.19

固定资产	六、9	417,147,407.56	219,046,947.59
在建工程	六、10	6,364,356.95	207,654,29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1,156,718.86	3,685,789.67
无形资产	六、12	2,011,851,716.10	2,050,032,99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89,076,012.40	197,123,58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4,496,684.97	21,371,9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2,732,828.58	20,118,1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5,980,156.76	2,722,207,166.52
资产总计		3,031,171,034.41	3,103,302,69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495,362,443.91	610,777,170.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54,224.00	139,40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894,126.97	10,972,290.41
应交税费	六、20	15,263,426.99	12,439,828.93
其他应付款	六、21	13,444,979.55	36,783,209.69
其中：应付利息		1,747,720.89	4,684,465.7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86,293,435.54	118,569,058.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312,636.96	819,680,958.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3	730,014,440.00	777,927,0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10,408,716.82	2,292,800.35
长期应付款	六、25	589,641.91	589,64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6	267,499,913.67	260,648,583.33
递延收益	六、27	39,878,268.21	36,398,8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8,240.54	10,620,47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109,221.15	1,088,477,359.83
负债合计		1,708,421,858.11	1,908,158,31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8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56,603,612.32	156,603,61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0	1,674,108.03	1,379,164.69
盈余公积	六、31	24,414,108.68	24,414,10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028,995,247.60	901,525,58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87,076.63	1,193,422,468.36
少数股东权益		1,562,099.67	1,721,90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749,176.30	1,195,144,37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171,034.41	3,103,302,691.70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48.82	5,137,99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5,830,725.45	22,501,04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719.07	212,988.2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6,440,377.41	300,698,21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9,635.09	4,840,565.97
流动资产合计		447,915,305.84	333,390,80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30,972,901.72	732,428,49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0,247.27	2,452,556.19
固定资产		195,293.21	216,850.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38,420.56	345,477.0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067.50	483,72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238.90	3,086,49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3,300.00	2,483,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866,469.16	741,496,897.44
资产总计		1,191,781,775.00	1,074,887,70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4,808.31	3,362,20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30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18,921.85	2,198,245.61
应交税费		2,368,163.04	2,235,072.25
其他应付款		841,277,764.29	725,857,055.62
其中：应付利息		564,684.93	2,700,137.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392.30	1,309,464.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8,278,049.79	735,001,34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53,000.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763.08	51,82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763.71	51,821.55
负债合计		852,176,813.50	735,053,16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14,108.68	24,414,10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357,633.72	74,587,2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04,961.50	339,834,53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781,775.00	1,074,887,707.0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7,419,138.56	327,273,541.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327,419,138.56	327,273,541.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726,120.80	186,388,194.3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37,563,070.35	130,824,907.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1,538,991.35	1,177,191.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5	18,335,991.69	16,168,656.96
研发费用	六、36	8,481,482.83	4,473,490.07
财务费用	六、37	28,806,584.58	33,743,948.52
其中：利息费用		22,078,582.99	26,832,775.34
利息收入		279,117.33	40,114.14
加：其他收益	六、38	7,927,830.97	1,492,17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3,227.33	-104,49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22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467,385.07	-3,855,62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2,90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39,596.49	138,417,401.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8,620.00	11,016.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58,172.93	144,31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90,043.56	138,284,098.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8,980,184.02	3,450,97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9,859.54	134,833,121.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54,053.64	129,945,25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805.90	4,887,870.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05.39	-112,339.4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69,664.93	134,945,46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309,859.54	134,833,121.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469,664.93	134,945,460.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05.39	-112,339.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3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497,537.03	8,885,963.9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28,052.85	1,921,236.93
税金及附加		34,410.35	35,491.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38,682.17	3,728,404.06
研发费用		444,920.83	951,871.11
财务费用		24,439.20	1,069,108.38
其中：利息费用		24,657.53	605,844.17
利息收入		83,818.99	4,687.73
加：其他收益		3,946.45	23,80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77,058.10	406,77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832.18	-87,00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786.56	1,523,421.25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786.56	1,427,421.25
减：所得税费用		-313,209.14	175,87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77.42	1,251,54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883.03	-1,801,033.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7,305.61	3,052,57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577.42	1,251,545.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01,987.01	303,348,91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8,613.21	2,558,98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1)	5,861,883.83	5,877,41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42,484.05	311,785,31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78,448.80	58,386,69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90,409.07	39,207,82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24,498.96	13,049,8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2)	10,685,563.96	8,554,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78,920.79	119,199,2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63,563.26	192,586,07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3)	127,415.71	3,921,42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15.71	3,921,42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62,895.53	203,322,0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4)	6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54,895.53	204,522,06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2,479.82	-200,600,63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75,000.00	80,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98,939.09	26,225,70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 5)	25,026,756.77	80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0,695.86	107,355,3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0,695.86	25,644,69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69,612.42	17,630,14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96,838.65	37,444,41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27,226.23	55,074,563.98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雪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1,65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460.84	143,56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65.44	287,27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226.28	4,062,49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720.65	1,391,90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6,682.94	2,495,36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98.74	366,71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315.82	1,453,1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818.15	5,707,1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591.87	-1,644,62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7.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00	71,9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	571,9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7	-571,9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0,699.43	8,268,84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0,699.43	8,268,84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0,10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0,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10.17	8,268,84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724.87	6,052,25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2,573.69	4,588,98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48.82	10,641,242.2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四、35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七、3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六、27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详见索引附注内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由原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有限”）2010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19日，系由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制冷”）和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物业”，后更名为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海皇设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4,320万元，占比90%；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10%。

经海诺尔有限2002年8月1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2年8月19日净化制冷和

海皇物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 384 万元和 48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美娥。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4,800 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 3,936 万元，占比 82%；海皇物业出资 432 万元，占比 9%；李美娥出资 432 万元，占比 9%。

经海诺尔有限 2004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4 年 8 月 6 日李美娥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384 万元和 4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4,800 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 4,320 万元，占比 90%；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10%。

经海诺尔有限 2005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5 年 5 月 30 日净化制冷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4,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控股”），同时由海诺尔控股向海诺尔有限增资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 5,520 万元，占比 92%；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8%。

经海诺尔有限 2007 年 7 月 12 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7 年 11 月 9 日前海诺尔控股分三期向海诺尔有限增资 4,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 10,120 万元，占比 95.47%；海皇物业出资 480 万元，占比 4.53%。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 年 8 月 7 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3,824.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骆的、刘汝萍等 30 名自然人。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 年 9 月 29 日海皇物业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48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鸿和徐建，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 103.9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投资”），及自然人徐建、刘翔和胡必明。

经海诺尔有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 年 12 月 14 日海诺尔有限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诺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以海诺尔有限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整体净资产 179,735,490.76 元，按照 1: 0.5898 的比例折股 1.06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0CDA1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自然人股东刘蓓、杜光锐、陈田立、胡必明、刘翔、张平和潘志成因离职，根据其 2010 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6.38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倪冰泉、曾道敏与丁勇和。

2014 年，自然人股东骆莉、沈青峰、丁勇和因离职，根据其 2010 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1.40 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4年6月9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海诺尔控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2015年3月27日，根据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海诺尔控股不再缴纳2014年6月9日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00万元。

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0日，许忠诚和骆相发因已离职，分别与海诺尔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30万股和133万股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2015年5月27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987.65万股转让给骆毅力。

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5年6月本公司以原有股东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13.22万股份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5年7月，自然人股东刘汝萍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万股份、100万股份、62.5万股份、37.5万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6日，自然人股东徐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0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9日以《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从2015年11月2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以9元/股的价格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增发3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和1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8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2016年8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以13.9元/股的价格向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增发150万股和12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9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24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骆毅力	49,876,500	45.5493%
骆的	24,380,000	22.2648%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海诺尔控股	13,159,167	12.0175%
李芳	6,021,200	5.4988%
邓鸿	3,816,000	3.4849%
刘汝萍	1,956,800	1.787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699%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1.257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959%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32%
其他 99 名股东	5,213,333	4.7610%
合计	109,5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8518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 10,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骆毅力，本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本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本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1 名，投资部总经理 1 名，采购部总经理 1 名，建管中心总经理 1 名，运营中心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请；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及各部门总经理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公司下设内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后勤部、投资开发部、运营中心、建管中心、证券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简称	本年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是	新设立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县环保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能新源	是	新设立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是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	是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注1)	新津海诺尔	是 ^注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什邡海诺尔	是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是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注2)	筠连海诺尔	是 ^注	新设立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邓双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是	新设立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邦建能	是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齐伦达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是	新设立

注 1：新津海诺尔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筠连海诺尔已于 2023 年 1 月并入宜宾海诺尔进行核算，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合并范围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国家行政部门。

本集团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本集团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集团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不再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下同）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对于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摊余成本（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

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100%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

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0.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

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0.00-5.00	4.75-5.00
2	专用设备	15	0.00	6.67
3	机器设备	8	0.00	12.5
4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00	2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00%。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

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 BOT 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扣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后确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

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职工福利。

26.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 BOT 项目、TOT 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集团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1) 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集团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综合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

(2) 售电收入

本集团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集团各月根据当月与客

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补贴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3）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4）工程服务收入

本集团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5）垃圾运输收入

本集团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9.使用权资产”以及“26.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

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

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

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集团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解释第 16 号对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如下：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5,667.21	10,446,249.54	21,371,9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27.77	10,446,249.54	10,620,477.3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676.83	51,821.55	3,086,49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1,821.55	51,821.5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等应税收入	3%、5%、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绿盛设备、齐伦达、随州海诺尔	25%
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钦州隆胜、邦建能、广汉海天、郫县海诺尔、绿能新源	20%
本公司、宜宾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邓双海诺尔、宣汉海诺尔、钦州海诺尔	1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分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中的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垃圾发电项目。2023年1-6月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税；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本集团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业务2023年1-6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绿能随州2023年1-2月享受该税收优惠。邦建能2023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2）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免征环境保护税。

（3）企业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邓双海诺尔、内江海诺尔、宣汉海诺尔2023年1-6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绿能新源、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钦州隆胜、宜宾叙州区垃圾转运业务、广汉海天、郫县海诺尔2023年1-6月度享受小型微利企

业税收优惠。

3)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88、89 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 2023 年 1-6 月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随州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宣汉发电项目、筠连县垃圾转运业务 2023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4)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内江海诺尔、随州海诺尔、邓双海诺尔 2023 年 1-6 月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5217,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宜宾海诺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51000104,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海诺尔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500120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宜宾海诺尔、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 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7) 其他税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钦州隆胜、邦建能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221,184.89	159,822.76
银行存款	67,041,772.65	140,000,162.9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7,262,957.54	140,159,985.6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贷款监管户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贷款监管户	51,706,220.11	44,321,783.42
农民工工资监管户	19,821.32	19,787.80
合计	51,726,041.43	44,341,571.22

根据本集团与贷款银行的约定, 贷款监管户接受贷款行监管, 支取资金时需向贷款行申请。

(2) 本集团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435,731.31	435,731.31

截止日期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563,147.02	563,147.0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40,268.85	100.00%	14,985,471.17	7.04%	197,754,797.68
其中：账龄组合	212,740,268.85	100.00%	14,985,471.17	7.04%	197,754,797.68
合计	212,740,268.85	100.00	14,985,471.17	—	197,754,797.68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061,401.11	100.00%	10,580,156.37	6.11%	162,481,244.74
其中：账龄组合	173,061,401.11	100.00%	10,580,156.37	6.11%	162,481,244.74
合计	173,061,401.11	100.00%	10,580,156.37	—	162,481,244.74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088,002.65	8,354,400.14	5%
1-2年	38,735,536.21	3,873,553.62	10%
2-3年	5,941,732.26	1,782,519.68	30%
3年以上	974,997.73	974,997.73	100%
合计	212,740,268.85	14,985,471.17	

续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739,634.35	7,586,981.73	5.00%
1-2年	20,306,769.03	2,030,676.91	10.00%
2-3年	75,000.00	22,500.00	30.00%
3年以上	939,997.73	939,997.73	100.00%
合计	173,061,401.11	10,580,156.37	—

(2) 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67,088,002.65	151,739,634.35
1-2年	38,735,536.21	20,306,769.03
2-3年	5,941,732.26	75,000.00
3年以上	974,997.73	939,997.73
合计	212,740,268.85	173,061,401.11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580,156.37	4,405,314.80			14,985,471.17
合计	10,580,156.37	4,405,314.80			14,985,471.17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2,350,878.58	2年以内	57.51%	7,625,059.0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625,766.96	2年以内	11.58%	2,507,717.52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4,707,574.47	1年以内	6.91%	735,378.72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342,658.16	1年以内	3.45%	367,132.91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009,711.00	1年以内	2.82%	300,485.55
合计	175,036,589.17		82.27%	11,535,773.70

(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收回的国家能源补贴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 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400,165.51	3 年以内	9.59%	2,296,437.4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700,011.88	2 年以内	30.88%	4,792,515.67
合计	86,100,177.39		40.47%	7,088,953.12

(7)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4,083.06	81.43	1,001,945.18	83.34
1—2 年	170,187.37	16.23	191,672.72	15.94
2-3 年	20,521.25	1.96	8,645.08	0.72
3 年以上	4,000.00	0.38		
合计	1,048,791.68	100.00	1,202,262.9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39,548.31	1 年以内	32.38%
四川润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56.60	1 年以内	14.2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637.88	1 年以内	10.0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局	90,000.00	2 年以内	8.58%
成都博泵科技有限公司	85,100.00	1 年以内	8.11%
合计	769,342.79	-	73.35%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6,023.55	3,595,417.43

合计	3,736,023.55	3,595,417.43
----	--------------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预支款	142,572.15	142,572.15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金	736,887.71	729,644.68
备用金	177,680.15	203,003.92
其他款项	3,227,307.45	3,006,550.32
合计	5,784,447.46	5,581,771.0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529,929.74	3,365,982.00
1-2年	1,476,922.57	438,193.92
2-3年	4,800.00	4,800.00
3年以上	1,772,795.15	1,772,795.15
合计	5,784,447.46	5,581,771.07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4,447.46	100.00	2,048,423.91	35.41%	3,736,023.55
其中：账龄组合	5,784,447.46	100.00	2,048,423.91	35.41%	3,736,023.55
合计	5,784,447.46	100.00	2,048,423.91	-	3,736,023.55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5,581,771.07	100.00%	1,986,353.64	35.59%	3,595,417.43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5,581,771.07	100.00%	1,986,353.64	35.59%	3,595,417.43
合计	5,581,771.07	100.00%	1,986,353.64	—	3,595,417.43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9,929.74	126,496.50	5.00%	3,365,982.00	168,299.10	5.00%
1-2年	1,476,922.57	147,692.26	10.00%	438,193.92	43,819.39	10.00%
2-3年	4,800.00	1,440.00	30.00%	4,800.00	1,440.00	30.00%
3年以上	1,772,795.15	1,772,795.15	100.00%	1,772,795.15	1,772,795.15	100.00%
合计	5,784,447.46	2,048,423.91	—	5,581,771.07	1,986,353.64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86,353.64			1,986,353.64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2,070.27			62,070.2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48,423.91			2,048,423.91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986,353.64	62,070.27			2,048,423.91
合计	1,986,353.64	62,070.27			2,048,423.91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6月30日余额
四川宇科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544,344.90	1年以内/1-2年	26.70%	125,104.85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25.93%	1,500,000.00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费	396,146.67	1年以内/1-2年	6.85%	29,575.3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358,137.71	1年以内	6.19%	17,906.89
山东金膜再生水資源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68,933.96	1年以内	2.92%	8,446.70
合计		3,967,563.24		68.59%	1,681,033.77

(8)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存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6,713.57		8,526,713.57	7,250,255.85		7,250,255.85
合计	8,526,713.57		8,526,713.57	7,250,255.85		7,250,255.8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315.89	135,896.42
增值税留抵税额	58,249,642.49	58,622,904.95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95,390.04	2,806,991.17
IPO上市费用	5,029,245.21	4,840,565.9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66,861,593.63	66,406,358.51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4,184.07		854,184.07	720,956.74		720,956.74
合计	854,184.07		854,184.07	720,956.74		720,956.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956.74			133,227.33						854,184.07	
合计	720,956.74			133,227.33						854,184.07	

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海诺尔控股及邓双海诺尔共同出资成立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海诺尔投资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邓双海诺尔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邓双海诺尔已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952,059.81	3,952,059.81
2.本年增加金额	152,308.92	152,308.92
其中：计提或摊销	152,308.92	152,308.92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4,104,368.73	4,104,368.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余额	2,300,247.27	2,300,247.27
2.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452,556.19	2,452,556.19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17,147,407.56	219,046,947.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7,147,407.56	219,046,947.5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7,290,967.58	7,163,226.78	3,026,792.77	12,560,251.00	5,345,171.84	245,386,409.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983.85	198,836,851.70	6,684,451.27		1,126,343.68	207,661,630.50
其中：购置					1,126,343.68	1,126,343.68
在建工程转入		198,836,851.70	6,683,614.51			205,520,466.21
调整前期暂估	1,013,983.85		836.76			1,014,82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65,368.10	2,300.00	167,668.1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65,368.10	2,300.00	167,668.10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218,304,951.43	206,000,078.48	9,711,244.04	12,394,882.90	6,469,215.52	452,880,372.37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57,617.35	3,633,617.08	2,438,039.66	10,590,051.52	1,514,746.23	21,534,071.84
2.本期增加金额	5,070,253.10	3,379,434.89	208,862.95	407,108.84	393,533.76	9,459,193.54
其中：计提	5,070,253.10	3,379,434.89	208,862.95	407,108.84	393,533.76	9,459,193.54
3.本期减少金额				63,391.11	2,300.00	65,691.11
其中：处置或报废				63,391.11	2,300.00	65,691.11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8,427,870.45	7,013,051.97	2,646,902.58	10,933,769.25	1,905,980.02	30,927,574.27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7,878,955.62	196,326,853.72	6,917,954.79	1,461,113.65	4,562,529.78	417,147,407.5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1,935,224.87	869,436.91	442,366.44	1,970,199.48	3,829,719.89	219,046,947.59

(2) 2023年6月30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19.23	2,557,293.87	1,998,125.36		大邑垃圾处理厂、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停运闲置资产
专用设备	6,048,584.15	3,388,411.36	2,660,172.79		
机器设备	386,308.83	239,922.16	146,386.67		
运输工具	149,768.50	149,768.50			
办公设备	3,850.00	3,144.28	705.72		
合计	11,143,930.71	6,338,540.17	4,805,390.54		

根据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OO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BOO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OO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大邑项目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大邑项目自2013年8月18日暂停运行。本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已按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大邑项目相关资产尚未处置。

(3)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集团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705,866.62	22,797,953.84

注:2022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邓双海诺尔与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邓双海诺尔将环保教育基地部分区域租给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用面积为26,000平方米。

(5) 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宣汉发电项目房屋建筑物	169,784,515.62	竣工验收未完成
环保教育基地房屋建筑物	39,531,764.28	竣工验收未完成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6,364,356.95	207,654,295.25
工程物资		
合计	6,364,356.95	207,654,295.2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宣汉发电项目	881,754.08		881,754.08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0.00
什邡发电项目	5,158,485.29		5,158,485.29
罗江污水三期项目	324,117.58		324,117.58
合计	19,182,939.82	12,818,582.87	6,364,356.95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宣汉发电项目	202,495,809.96		202,495,809.96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什邡发电项目	5,158,485.29		5,158,485.29
合计	220,472,878.12	12,818,582.87	207,654,295.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宣汉发电项目（注1）	202,495,809.96	3,906,410.33		205,520,466.21	881,754.08	34,656.32	109.38%	注1				自筹
金昌发电项目（注2）	12,818,582.87				12,818,582.87	24,390.00	5.26%					自筹
合计	215,314,392.83	3,906,410.33		205,520,466.21	13,700,336.95							

注1：截至2023年3月18日，宣汉发电项目通过了72+24小时验收并投入运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宣汉项目尚有道路及绿化工程等未竣工。

注2：本集团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2013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2020年9月，本集团与金昌市人民政府就该项目未来的建设进行了沟通，获悉政府短期内无推进该项目的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对金昌发电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46,374.84	5,546,374.84
2.本年增加金额	9,421,847.24	9,421,847.24
其中：租入	9,421,847.24	9,421,847.24
3.本年减少金额	3,116,381.78	3,116,381.78
其中：处置	3,116,381.78	3,116,381.78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851,840.30	11,851,840.3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60,585.17	1,860,585.17
2. 本年增加金额	340,367.82	340,367.82
其中：计提	340,367.82	340,367.82
3.本年减少金额	1,505,831.55	1,505,831.55
其中：处置	1,505,831.55	1,505,831.55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95,121.44	695,121.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156,718.86	11,156,718.86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85,789.67	3,685,789.67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50,519,701.72	47,410,183.66	6,663,342.81	2,404,593,228.19
2.本年增加金额	9,919,608.76	-	-	9,919,608.76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	-	-	-
调整前期暂估（注1）	9,919,608.76	-	-	9,919,608.7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2,360,439,310.48	47,410,183.66	6,663,342.81	2,414,512,836.95
二、累计摊销				-
1.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1,057,235.01	7,402,277.30	6,100,725.22	354,560,237.53
2.本年增加金额	47,163,743.04	854,806.00	82,334.28	48,100,883.32
其中：计提	47,163,743.04	854,806.00	82,334.28	48,100,883.32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3年6月30日余额	388,220,978.05	8,257,083.30	6,183,059.50	402,661,120.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972,218,332.43	39,153,100.36	480,283.31	2,011,851,716.10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09,462,466.71	40,007,906.36	562,617.59	2,050,032,990.66

注 1: 无形资产原值调整前期暂估, 系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及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差异进行的调整。

(2) 本集团本年无形资产中, 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本集团期末无形资产中, 不存在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43,668.89		29,113.08		14,555.81
什邡项目二期	272,722.42		36,363.00		236,359.42
罗江污水项目	160,106.42		20,883.36		139,223.06
筠连项目	51,208.25		12,289.86		38,918.39
钦州发电项目	13,256,425.39		672,245.52		12,584,179.87
宜宾发电项目	18,329,955.44		898,103.22		17,431,852.22
内江发电项目	33,263,671.13		1,385,986.32		31,877,684.81
邓双发电项目	63,924,100.14		2,442,959.22		61,481,140.92
随州发电项目	26,714,704.79		995,579.04		25,719,125.75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18,806,009.88		683,854.92		18,122,154.96
钦州二期	19,463,857.83		691,024.56		18,772,833.27

项目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	483,722.30		103,654.80	380,067.50
BOT 项目后续支出	2,353,427.46		75,511.04	2,277,916.42
合计	197,123,580.34		8,047,567.94	189,076,012.4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639,673.78	1,905,864.96	9,126,867.40	1,377,123.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4,805,390.54	720,808.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18,582.87	1,922,787.43	12,818,582.87	1,922,787.43
预计负债扣除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05,863,904.76	15,853,534.52	102,673,355.27	15,377,315.72
可抵扣亏损	7,073,719.85	1,002,943.27	4,246,243.31	571,191.80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4,743,465.05	711,519.76	4,743,465.05	711,519.76
租赁负债扣除已支付租金的差异	12,348,937.47	2,379,226.45	3,846,900.95	691,169.65
合计	160,293,674.32	24,496,684.97	142,260,805.39	21,371,916.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62,308,217.77	9,339,271.51	65,282,880.80	9,784,426.81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1,161,518.49	174,227.77
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156,718.86	2,204,741.26	3,685,789.67	661,822.73
合计	74,626,455.12	11,718,240.54	70,130,188.96	10,620,477.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901,329.20	205,257,647.94
其中：坏账准备	4,394,221.30	3,439,642.61
预计负债	172,019,991.21	197,330,88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897,474.78	3,897,474.78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589,641.91	589,641.91
可抵扣亏损	18,356,383.99	16,651,725.17
合计	199,257,713.19	221,909,373.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23年	2,862,617.10	2,862,617.10	
2024年	1,313,817.72	1,313,817.72	
2025年	5,318,660.74	5,752,380.92	
2026年	1,270,741.54	1,270,741.54	
2027年	4,384,931.73	5,452,167.89	
2028年	3,205,615.16		
合计	18,356,383.99	16,651,725.17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宁项目待收回投资（注2）	3,669,100.48	1,185,800.48	2,483,3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666,195.25		2,666,195.25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注1）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合计	26,630,303.36	3,897,474.78	22,732,828.58

续表 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51,500.00		51,500.00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注1）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投资（注2）	3,669,100.48	1,185,800.48	2,483,300.00
合计	24,015,608.11	3,897,474.78	20,118,133.33

注 1：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宜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本公司尚未收回剩余的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所对应的投资本金。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宜宾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会同本公司将宜宾项目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资产移交后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本公司提出合理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经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 17,583,333.33 元。本公司将上述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20,295,007.63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余额 27,623,342.82 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1,557.14 元、预计负债 9,239,892.33 元），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674.30 元，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注 2：本公司 2004 年 9 月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额为 1,490 万元，项目经营期为 15 年，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公司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本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另行协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长宁项目）移交长宁县人民政府。

本公司账面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00.48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21.26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369.19 元、预计负债 1,144,089.97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2020 年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本金 248.33 万元，本公司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00.48 元。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2022-11-25	2023-11-24	RMB	3.85%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2022-12-13	2023-12-12	RMB	3.8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03,237,800.59	274,722,051.91
1-2年	217,840,548.34	224,232,313.92
2-3年	51,896,413.95	70,564,132.91
3年以上	22,387,681.03	41,258,671.96
合计	495,362,443.91	610,777,170.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2023年6月 30日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1年未 偿还或结转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560,396.19	2年以内	11.62%	未到结算时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407,079.66	3年以内	10.58%	未到结算时点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0,368,876.98	2年以内	6.13%	未到结算时点
自贡市珠迳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9,497,391.64	2年以内	5.95%	未到结算时点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61,007.49	2年以内	5.38%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196,494,751.96		39.67%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54,224.00	139,400.14
合计	54,224.00	139,400.14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无。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0,972,290.41	35,031,055.73	38,109,219.17	7,894,126.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87,478.88	3,087,478.88	-
辞退福利	-	392,124.00	392,124.00	-
合计	10,972,290.41	38,510,658.61	41,588,822.05	7,894,126.9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93,564.42	30,185,148.18	33,455,511.20	6,723,201.40
职工福利费	-	1,065,714.60	946,055.60	119,659.00
社会保险费	-	1,855,334.10	1,855,334.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4,828.50	1,704,828.50	-
工伤保险费	-	150,505.60	150,505.60	-
住房公积金	-	1,696,492.50	1,696,492.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8,725.99	228,366.35	155,825.77	1,051,266.57
合计	10,972,290.41	35,031,055.73	38,109,219.17	7,894,126.9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79,271.42	2,979,271.42	
失业保险费		108,207.46	108,207.46	
合计		3,087,478.88	3,087,478.88	

(4)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92,124.00	392,124.00	
合计	-	392,124.00	392,124.00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860,330.27	9,196,416.19
增值税	3,438,570.77	2,261,70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14.65	178,980.67
教育费附加	60,663.49	103,193.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42.30	68,795.41
个人所得税	209,546.73	235,251.33
印花税	294,298.37	337,354.34
土地使用税	39,664.82	
房产税	144,015.12	
其他	65,680.47	58,135.48
合计	15,263,426.99	12,439,828.93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1,747,720.89	4,684,465.76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11,697,258.66	32,098,743.93
合计	13,444,979.55	36,783,209.69

21.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7,744.29	1,422,320.4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291.66	48,125.00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564,684.94	3,214,020.33
合计	1,747,720.89	4,684,465.76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	6,169,420.00	7,986,145.50
其他款项	5,527,838.66	2,912,598.43
关联方借款		21,200,000.00
合计	11,697,258.66	32,098,743.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78,251.68	未到偿还期限
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限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7,508,251.68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710,560.00	115,172,96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2,875.54	3,396,098.58
合计	86,293,435.54	118,569,058.58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4.长期借款。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343,225,000.00	371,200,000.00
质押借款	386,789,440.00	406,727,040.00
合计	730,014,440.00	777,927,040.00

(2) 长期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12-17	2028-12-16	RMB	5年期以上LPR+85基准点、5年期以上LPR+40基准点、5年期以上LPR+0基点	118,500,000.00	9,750,000.00
中国银行新津支行	2021-6-25	2030-6-24	RMB	5年期以上LPR+40基准点	205,000,000.00	2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21-8-4	2029-12-31	RMB	5.10%	18,537,500.00	8,7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21-9-29	2029-12-31	RMB	5年期以上LPR+45基准点	44,687,500.00	
合计					386,725,000.00	43,500,000.00

(3) 长期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9-16	2032-9-14	RMB	5年期以上LPR+110基准点	239,560,000.00	41,210,5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1-7	2032-9-14	RMB	5年期以上LPR+110基准点	1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6-22	2032-9-14	RMB	5年期以上LPR+0基准点	78,440,000.00	
合计					428,000,000.00	41,210,560.00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408,716.82	2,292,800.35
合计	10,408,716.82	2,292,800.35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9,641.91	589,641.91
合计	589,641.91	589,641.9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589,641.91			589,641.91	未来垃圾处理设备的购置款
合计	589,641.91			589,641.91	—

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使用	本年其他转出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917,951.00	97,840.98	-	-	1,015,791.98
什邡一期	3,366,351.18	116,820.48	-	-	3,483,171.66
什邡二期	2,311,572.23	82,790.64	-	-	2,394,362.87
罗江污水	473,751.49	47,272.44	-	-	521,023.93
筠连厂	278,148.77	23,699.76	-	-	301,848.53
钦州发电	20,577,634.14	634,391.64	-	-	21,212,025.78
宜宾发电项目	29,500,184.27	831,519.42	-	-	30,331,703.69
内江发电项目	46,443,861.96	1,175,906.34	-	-	47,619,768.30
邓双发电项目	80,326,188.87	1,967,991.60	-	-	82,294,180.47
随州发电项目	32,217,477.25	789,328.20	-	-	33,006,805.45
宜宾发电二期	22,575,438.72	553,098.24	-	-	23,128,536.96
钦州发电二期	21,660,023.45	530,670.60	-	-	22,190,694.05
合计	260,648,583.33	6,851,330.34			267,499,913.67

注1：预计负债，系本集团对所有的BOT项目、TOT项目以及部分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398,816.93	4,220,000.00	740,548.72	39,878,268.21	政府补助
合计	36,398,816.93	4,220,000.00	740,548.72	39,878,268.21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1）	2,436,194.33		78,166.68		2,358,027.65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注2）	270,588.24		5,042.02		265,546.22	与资产相关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3）	16,880,000.00	4,220,000.00	351,666.66		20,748,333.34	与资产相关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注4）	16,812,034.36	0	305,673.36		16,506,36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398,816.93	4,220,000.00	740,548.72		39,878,268.21	

注1：宜宾海诺尔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2017年1月23日和2018年8月7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200.00万元、80.00万元和46.00万元，合计326.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宾海诺尔，增加递延收益2,755,555.56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宜宾海诺尔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宾海诺尔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8月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17年8月1日起按21年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结转901,972.35元。

注2：根据《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内东区经信局[2019]84号），内江海诺尔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30万元。内江海诺尔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20年1月起按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结转34,453.78元。

注3：根据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宣汉海诺尔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4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6月1日、2023年1月20日收到宣汉县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600万元、666万元、200万元、222万元、422万元，合计2110万元。宣汉海诺尔运营的宣汉发电项目已于2023年3月完成72+24小时验收并投运，该递延收益从2023年4月起按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结转351,666.66元。

注 4: 根据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20]18 号), 随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 万元。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全面投产, 该递延收益从 2021 年 6 月起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1,273,639.00 元。

28. 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 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 积	25,997,493.22			25,997,493.22
合计	156,603,612.32			156,603,612.32

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 额
安全生产费	1,379,164.69	3,769,035.79	3,474,092.45	1,674,108.03
合计	1,379,164.69	3,769,035.79	3,474,092.45	1,674,108.03

注: 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系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宜宾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邓双海诺尔、随州海诺尔及宣汉海诺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子公司钦州海诺尔、宜宾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邓双海诺尔、随州海诺尔及宣汉海诺尔系电力生产企业,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6%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 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 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 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14,108.68			24,414,108.68
合计	24,414,108.68			24,414,108.68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901,525,582.67	606,437,364.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	15,088,194.57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0	15,088,194.57
本年年初余额	901,525,582.67	621,525,558.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69,664.93	280,828,15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828,127.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028,995,247.60	901,525,582.67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922,316.24	137,410,761.43	324,828,756.20	130,672,598.61
其他业务	6,496,822.32	152,308.92	2,444,785.30	152,308.92
合计	327,419,138.56	137,563,070.35	327,273,541.50	130,824,907.53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	109,337,889.23	45,909,635.38	113,075,572.05	43,836,814.77
发电上网	199,533,920.93	82,002,237.71	200,208,528.68	76,182,212.56
污水处理	4,229,730.55	3,181,563.29	4,099,021.85	3,117,592.83
垃圾运输	7,820,775.53	6,317,325.05	7,445,633.62	7,535,978.45
合计	320,922,316.24	137,410,761.43	324,828,756.20	130,672,598.6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列示的明细情况

地区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	252,770,555.68	106,932,658.19	256,011,208.35	96,468,298.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028,970.59	17,906,400.19	44,735,132.13	19,878,193.28
湖北省	25,122,789.97	12,571,703.05	24,082,415.72	14,326,107.17
合计	320,922,316.24	137,410,761.43	324,828,756.20	130,672,598.61

(4)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炉渣收入、租赁收入等。

(5) 本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3,879,360.90	47.00%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7,172,034.65	8.3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481,098.49	8.0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9,170,461.54	5.86%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464,146.00	4.42%
合计	241,167,101.58	73.67%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990.21	152,259.71
教育费附加	185,835.23	74,423.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890.13	49,616.57
水资源税	111,738.95	109,828.50
土地使用税	194,993.66	165,184.37
房产税	434,650.22	436,880.60
印花税	149,148.15	170,256.47
其他零星税	13,744.80	18,741.14
合计	1,538,991.35	1,177,191.27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21,381.78	9,063,769.56
折旧与摊销	2,665,960.54	1,984,135.59
业务招待费	805,254.23	946,005.69
停产损失	734,999.61	784,832.86
办公费	727,984.72	1,193,518.51
房租及物管	302,694.79	317,696.51
中介机构费	842,903.34	984,668.14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差旅费	433,129.32	198,147.78
其他	501,683.36	695,882.32
合计	18,335,991.69	16,168,656.96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材料动力消耗	3,670,389.02	1,657,325.91
职工薪酬	4,113,413.48	2,110,074.08
设备调试安装费		
其他	697,680.33	706,090.08
合计	8,481,482.83	4,473,490.07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078,582.99	26,832,775.34
减：利息收入	279,117.33	40,114.14
加：汇兑损失		
未确认融资费用	6,982,177.91	6,443,699.68
其他支出	24,941.01	507,587.64
合计	28,806,584.58	33,743,948.52

3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740,548.72	388,882.06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46,169.06	303,110.52
工业用电用气补助		300,000.00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激励奖		252,000.00
工业企业新上规模奖励资金	60,000.00	100,000.00
稳岗补贴		106,364.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366.50	11,319.93
进项税加计抵扣	82,746.69	24,559.53
一次性留工补助	67,000.00	
金牛区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项目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80,000.00	
“四上”奖励资金	30,000.00	
企业规范化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3,00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失业保险基金返还		5,940.67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合计	7,927,830.97	1,492,177.62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227.33	-104,908.72
债务重组收益	0	414.00
合计	133,227.33	-104,494.72

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5,314.80	-4,560,27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070.27	704,647.65
合计	-4,467,385.07	-3,855,628.23

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2,905.50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2,90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906.1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811.69	
合计	52,905.50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2,905.50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2,90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906.1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0,811.69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		
其他		
合计	52,905.50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其他	8,620.00	11,016.59
合计	8,620.00	11,016.59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其他	8,620.00	11,016.59
合计	8,620.00	11,016.59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滞纳金	23,172.93	38,205.41
其他	35,000.00	106,114.07
合计	58,172.93	144,319.48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滞纳金	23,172.93	38,205.41
其他	35,000.00	106,114.07
合计	58,172.93	144,319.48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1,007,189.01	6,456,69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7,004.99	-3,005,714.86
合计	8,980,184.02	3,450,977.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36,290,043.56	138,284,09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43,506.53	20,742,614.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2,771.03	1,119,317.65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668.35	-1,127,636.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129,603.63	-16,121,577.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6,545.27	979,299.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73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 响	-65,904.06	-1,624,970.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 响	2,128,370.03	1,927,909.67
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的影响		13,951.37
适用税率变化的影响	-20,208.19	-12,075.78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195,136.64	-460,375.03
其他（注）	-1,309,749.85	-1,985,480.59
所得税费用	8,980,184.02	3,450,977.44

注：其他，主要系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78,366.50	4,995,625.51
房屋租赁收入	0.00	242,748.12
利息收入	279,117.33	40,114.14
往来款项	1,000,000.00	587,910.09
其他	4,400.00	11,016.59
合计	5,861,883.83	5,877,414.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3,147,355.28	2,460,352.84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4,368,069.35	2,367,493.66
业务招待费	805,254.23	946,005.69
房租及物管	302,694.79	317,696.51
中介机构费	842,903.34	927,288.58
办公费	727,984.72	1,193,518.51
差旅费	433,129.32	198,147.78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付现营业外支出	58,172.93	144,319.48
合计	10,685,563.96	8,554,823.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宜宾发电项目收回土地预支款		2,457,427.85
宣汉发电项目工程保证金		1,464,000.00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127,415.71	
合计	127,415.71	3,921,427.8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宣汉发电项目工程保证金	692,000.00	
合计	692,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10,368.00	159,600.00
IPO 中介费	1,100,000.00	65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23,916,388.77	
合计	25,026,756.77	809,6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09,859.54	134,833,121.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467,385.07	3,855,628.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11,502.46	1,032,564.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0,367.82	576,064.42
无形资产摊销	48,100,883.32	47,785,44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47,567.94	7,932,3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90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财务费用	29,060,760.90	33,276,475.02
投资损失	-133,22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3,124,768.22	-2,840,43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097,763.23	-165,283.02
存货的减少	-1,276,457.72	-1,648,34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728,072.83	-52,896,09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542,904.58	20,740,036.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63,563.26	192,586,078.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827,226.23	55,074,563.9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596,838.65	37,444,419.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69,612.42	17,630,144.5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现金	66,827,226.23	55,074,563.98
其中: 库存现金	221,184.89	261,12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606,041.34	54,813,440.77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27,226.23	55,074,563.9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注1)	535,820,225.24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100%股权(注1)	169,441,507.03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注1)	66,236,663.47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注2)	435,731.31	冻结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注 3）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建设及置换存量项目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注 3）	732,977,997.70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3）	36,933,561.90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4)	43,252,757.55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注 4）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注 4）	296,548,597.79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 100%股权（注 5）	98,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随州海诺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注 5）	343,769,143.26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 5)	4,984,932.85	银行借款质押
钦州海诺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注 6）	82,345,410.76	查封资产

注 1：宜宾海诺尔 2021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1,850.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宜宾海诺尔 100%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简称“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项目（简称“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顺位质押，以及一、二期两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现在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发电电费）质押，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川[2018 年]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和地上房产及一期项目设备第二顺位抵押，二期项目机器设备抵押。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二期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已办妥。

注 2：该受限货币资金，系齐伦达因与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而被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在线冻结的银行存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冻结事项仍未解除。

注 3：邓双海诺尔 2020 年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2,800.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项目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立即追加办理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邓双发电项目已办妥应收账款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项目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手续尚未办妥。

注 4：内江海诺尔 2019 年与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8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用于“置换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信银行贷款”，根据约定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额偿还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贷款。本公司以内江发电项目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持有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以及享有的内江发电项目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垃圾处理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以持有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将持有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新津支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500.00 万元。本公司以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下收费权益、本公司持有内江海诺尔 100.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内江项目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内江发电项目已办妥应收账款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内江发电项目的建筑物不动产抵押手续暂未办妥。

注 5：随州海诺尔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322.5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随州海诺尔 100% 股权，以及享有的随州发电项目未来形成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随州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下，及时配合交行办理抵押房产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房产暂未办妥抵押担保手续。

注 6：该查封资产，系钦州海诺尔、绿能新源因与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纠纷案而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查封事项仍未解除。

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3年1-6月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7,187,282.25	其他收益	7,187,282.25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740,548.72	其他收益	740,548.72	2023 年 1-6 月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4,220,000.00	递延收益		2023 年 1-6 月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集团本年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津海诺尔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筠连海诺尔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相关业务纳入宜宾海诺尔），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垃圾处理	80.00		新设立
高县环保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绿能新源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新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	100.00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	德阳市罗江区	德阳市罗江区	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邓双海诺尔	新津邓双镇	新津县邓双镇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崇州生态	崇州公议乡	崇州市公议乡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高县	宜宾市高县	垃圾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邦建能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樊坟坝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樊坟坝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	随州市	随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新设立
齐伦达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		100.00	新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1-6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1-6月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159,805.39		1,562,099.6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1,745,042.85	38,727,506.60	40,472,549.45	12,272,409.20	20,389,641.91	32,662,051.11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汉海天		-799,026.95	-799,026.95	91,671.80		-561,697.16	-561,697.16	2,244.86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	2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478,959.22	1,656,876.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4,028.85	1,572,936.04
非流动资产	1,000,334.57	1,009,284.50
资产合计	3,479,293.79	2,666,160.73
流动负债	554,346.90	185,304.9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4,346.90	185,304.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24,946.89	2,480,855.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7,484.07	744,256.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3,300.00	-23,3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4,184.07	720,956.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86,929.65	
财务费用	-92.8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44,091.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4,091.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

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地方公司和市政公用事业部门，本公司会根据BOT协议约定的信用政策及时提交结算申请单、书面催款函的方法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82.27%。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六、24长期借款、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79,618.75万元；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4,853.75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履行到期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本集团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骆毅力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裁。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骆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女儿、董事、副总裁
海诺尔控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同受骆毅力控制
李芳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配偶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2020年10月已注销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海皇设备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3月注销
净化制冷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2022年12月已注销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持股100%，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诺尔控股持股70%，邓双海诺尔持股20%，海诺尔持股10%，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曾莉	董事
何泽荣	董事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刘丹	独立董事
李毅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琰	监事会主席
阳运斌	监事
申周	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职
苟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彭军	董事会秘书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并担任经理；2023 年 3 月注销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董事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董事
衡昌烧坊文化创意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董事、经理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瀚新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威远县镁丰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一七领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已注销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从该公司离职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 2.30%，担任监事，并曾任副总经理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担任独立董事
李世亮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离职
吕克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调任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岗位
宋永俊	曾任本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7月调任其他岗位,于2023年退休
张克宇	曾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离职
夏绪章	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离职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月从该公司离职
成都市地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已于2019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持股49%并担任监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2001年6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05年2月已吊销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裁张克宇持股40%，并担任监事，已于2023年4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4月离职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持股60%
新津海诺尔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年4月4日已注销
筠连海诺尔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年4月17日已注销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服务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保辅料等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餐饮服务	42,825.28	
合计		42,825.2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114.00	447,989.76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房屋建筑物		174,021.12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房屋建筑物	184,531.50	91,415.04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房屋建筑物	161,670.60	116,178.00

(2)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邓双海诺尔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5,000.00	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7,000 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提前还款，并解除担保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邓双海诺尔	最高 50,000 万元	2020-9-15	2032-9-14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2,200 万元	2021-6-25	2030-6-24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随州海诺尔	最高 10,000 万元	2021-6-28	2029-12-31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5,000 万元	2021-12-17	2028-12-16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芳					
本公司 骆毅力	邓双海诺尔	最高 3,300 万元	2022-11-18	2023-11-1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与股东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骆毅力	2,500,000.00	2019-7-22	2023-3-31	已于 2023 年 1 月全部还款
海诺尔控股	3,700,000.00	2020-12-1	2023-3-31	已于 2023 年 3 月全部还款
骆毅力	10,000,000.00	2020-12-15	2023-3-31	已于 2023 年 1 月全部还款
骆毅力	5,000,000.00	2020-12-17	2023-3-31	已于 2023 年 1 月全部还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6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4
薪酬合计	1,389,174.15	1,498,327.7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9,25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43,131.67	343,131.67
应付账款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70.00	17,970.00
应付账款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3,292.80	2,063,292.80
其他应付款	海诺尔控股	1,978,251.68	3,854,344.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骆毅力	0	1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243.00	30,000.00
应付利息	海诺尔控股	0	513,883.33
应付利息	骆毅力	564,684.93	2,700,137.00
租赁负债	海诺尔控股	8,248,60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诺尔控股	1,373,681.95	3,337,474.36

十二、 股份支付

本集团本年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 或有事项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关联担保情况。

2. 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与齐伦达、本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2年8月26日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三合）以齐伦达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伦达支付工程款12,052,006.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052,006.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退还保证金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保证金退清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立案，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2年9月21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18民初3969号民事裁定书，在12,352,006.00元限额内对齐伦达、本公司相关账户予以冻结，冻结期为1年。

2022年10月20日，齐伦达就该案提起反诉，诉请法院判令昆明三合支付工期违约金及逾期提交资料违约金共计1274.5万元，并要求三合公司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移送工程资料且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新津区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受理反诉。2023年5月24日，齐伦达撤回反诉。

2023年6月，昆明三合再次提起诉讼，现为诉前调解阶段，2023年6月28日法庭就再次起诉的本案召开了庭前会议，双方进行了举质证程序。经法院诉前调解，双方同意进入工程造价鉴定程序，在工程造价结果确定后，双方会根据鉴定结果协商，达成调解或由法院判决。

3. 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齐伦达、邓双海诺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以齐伦达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齐伦达支付工程款4,528,41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53,531.23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23年5月15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邓双海诺尔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上述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支付责任；3）本案的案件费用由齐伦达、邓双海诺尔承担。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庭前会议，锦骏公司、齐伦达进行了初步的举质证。

2023年7月19日，经锦骏公司申请，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工程造价鉴定程序，并下发了限期举证通知书，通知锦骏公司、齐伦达于2023年8月4日前提交鉴定资料。锦骏公司、齐伦达对鉴定资料发表举质证并确定鉴定机构的庭审时间尚未确定。

目前正在对锦骏公司提交的鉴定资料进行核实并组织相应的质证意见。锦骏公司、齐伦达会根据鉴定结果协商，达成调解或由法院判决。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435,731.31元。

4.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本集团尚未对子公司缴纳的认缴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已出资金额	尚未出资金额
什邡海诺尔	3,600.00	180.00	3,420.00

2. 根据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邓双海诺尔和海诺尔控股签订的《三方投资协议》，本公司、邓双海诺尔及海诺尔控股共同出资成立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邓双海诺尔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4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缴出资5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150.00万元；邓双海诺尔实缴出资8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320万元。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9,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6.00 万元。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集团本年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集团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 资产置换

本集团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4. 年金计划

本集团本年无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1）中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停止进垃圾，中江县生活垃圾将全部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不再进入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执行与本公司签订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临时协议》和《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补充协议》。目前公司暂负责中江托管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并正积极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费用结算事宜。

（2）崇州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停止进垃圾，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垃圾全量运往邛崃宝林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不再进入崇州生态填埋场，目前公司正与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崇州垃圾填埋场停止填埋后的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

中江、崇州项目终止经营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中江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终止经营收入	3,054,927.00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575,743.93		851,499.71
2.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479,183.07		-851,499.71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371,877.46		
3.终止经营净利润	2,107,305.61		-851,499.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107,305.61		-851,499.71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107,305.61		-851,499.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107,305.61		-851,499.71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206.01		-265,893.0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8,206.01		-265,89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中江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终止经营收入	5,360,197.09		2,550,727.95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768,928.01	159.01	638,611.25
2.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3,591,269.08	-159.01	1,912,116.70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538,690.36		76,665.98
3.终止经营净利润	3,052,578.72	-159.01	1,835,450.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052,578.72	-159.01	1,835,450.72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3,052,578.72	-159.01	1,835,450.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3,052,578.72	-159.01	1,835,450.72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135.80		42,616.2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69,135.80		42,61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什邡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于 2018 年 7 月停运，垃圾转运至其他地方处置。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对原什邡垃圾焚烧厂在原址进行提标、升级、技改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原协议剩余 18 年特许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不包含建设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什邡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净资产为 8,441,636.66 元（包含资产总额 14,319,171.19 元、负债总额 5,877,534.53 元），由于原什邡项目剩余资产的价值可通过其转换的 7 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收益收回，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2)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郫县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郫县区

域内生活垃圾由政府统筹安排至其他地方处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郫都区城市管理局递交《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海环股发[2018]80 号),并提出了原址改建、迁址新建、应急运行、终止合同等多种解决方案。截至目前,郫县人民政府已发函要求公司配合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评估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郫县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净资产为 4,592,167.21 元(包含资产总额 5,607,959.19 元、负债总额 1,015,791.98 元),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的赔偿金额将超过净资产账面金额,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3) 2020 年 3 月 30 日,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但是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本公司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

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广汉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净资产为 1,851,837.81 元(包含资产总额 2,441,479.72 元、负债总额 589,641.91 元),本公司预计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4)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筠连填埋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筠连县生活垃圾运至宜宾海诺尔进行焚烧处置。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筠连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理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约定筠连县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落后的工艺,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继续享有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置的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权期限与《<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保持一致。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本公司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已于 2023 年 1 月在宜宾海诺尔进行核算,本公司预计筠连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48,899.66	100.00%	1,118,174.21	4.15%	25,830,725.45
其中：账龄组合	6,827,399.66	25.33%	1,118,174.21	16.38%	5,709,225.45
关联方组	20,121,500.00	74.67%	0.00	0.00	20,121,500.00
合					
合计	26,948,899.66	100.00%	1,118,174.21	—	25,830,725.45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6,472.66	100.00%	965,427.86	4.11%	22,501,044.80
其中：账龄组合	3,772,472.66	16.08%	965,427.86	25.59%	2,807,044.80
关联方组	19,694,000.00	83.92%			19,694,000.00
合					
合计	23,466,472.66	100.00%	965,427.86	—	22,501,044.80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9,711.00	300,485.55	5.00%	2,954,784.00	147,739.20	5.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6,827,399.66	1,118,174.21	—	3,772,472.66	965,427.8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9,867,211.16	9,814,784.00

1-2年	16,263,999.84	6,860,000.00
2-3年		5,974,000.00
3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合计	26,948,899.66	23,466,472.66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65,427.86	152,746.35			1,118,174.21
合计	965,427.86	152,746.35			1,118,174.21

(4)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6月30日余额
宜宾海诺尔	20,121,500.00	2年以内	74.67%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009,711.00	1年以内	22.30%	300,485.55
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5年以上	2.85%	768,788.66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5年以上	0.18%	48,900.00
合计	26,948,899.66		100.00%	1,118,174.21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宜宾海诺尔	19,694,000.00	3年以内	83.92%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54,784.00	1年以内	12.59%	147,739.20
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4-5年	3.28%	768,788.66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4-5年	0.21%	48,900.00
合计	23,466,472.66		100.00%	965,427.86

(6)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440,377.41	300,698,215.60
合计	416,440,377.41	300,698,215.60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15,788,528.71	300,080,637.70
保证金	86,150.00	86,150.00
备用金	51,458.00	
其他款项	649,094.63	654,196.00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18,075,231.34	302,320,983.7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8,913,239.64	154,674,311.91
1-2年	154,215,319.91	119,292,966.13
2-3年	111,292,966.13	14,784,394.91
3年以上	23,653,705.66	13,569,310.75
合计	418,075,231.34	302,320,983.70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075,231.34	100%	1,634,853.93	0.39%	416,440,377.41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15,788,528.71	99.45%			415,788,528.71
账龄组合	2,286,702.63	0.55%	1,634,853.93	71.49%	651,848.70
合计	418,075,231.34	100.00%	1,634,853.93		416,440,377.41

续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20,983.70	100.00%	1,622,768.10	0.66%	300,698,215.60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00,080,637.70	99.26%			300,080,637.70
账龄组合	2,240,346.00	0.74%	1,622,768.10	72.43%	617,577.90
合计	302,320,983.70	100.00%	1,622,768.10	—	300,698,215.60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1,078.63	25,053.93	5.00%	650,082.00	32,504.10	5.00%
1-2年	195,360.00	19,536.00	10.00%			10.00%
2-3年	0	0	30.00%			30.00%
3年以上	1,590,264.00	1,590,264.00	100.00%	1,590,264.00	1,590,264.00	100.00%
合计	2,286,702.63	1,634,853.93	—	2,240,346.00	1,622,768.10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22,768.10			1,622,768.10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085.83			2,317.8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634,853.93			1,625,085.93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22,768.10	12,085.83			1,634,853.93
合计	1,622,768.10	12,085.83			1,634,853.93

(6)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 日余额
宣汉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30,118,340.61	4年以内	55.04%	
随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2,539,646.80	3年以内	31.70%	
宜宾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26,101,680.56	1年以内	6.24%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731,484.75	5年以内	3.28%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2,508,664.35	4年以内	2.99%	
合计		414,999,817.07		99.25%	

(8)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0,621,507.03		730,621,507.03	732,121,507.03		732,121,50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1,394.69		351,394.69	306,985.58		306,985.58
合计	730,972,901.72		730,972,901.72	732,428,492.61		732,428,492.6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能新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绿盛设备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宣汉海诺尔	46,000,000.00			46,0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0		
什邡海诺尔	1,800,000.00			1,800,000.00		
郫县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罗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0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邓双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000,000.00		170,441,507.03		
邦建能	2,000,000.00			2,000,000.00		
随州海诺尔	98,000,000.00			98,000,000.00		
齐伦达	14,380,000.00			14,380,000.00		
合计	732,121,507.03	1,000,000.00	2,500,000.00	730,621,507.0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6,985.58			44,409.11						351,394.69	
合计	306,985.58			44,409.11						351,394.69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4,927.00	575,743.93	5,360,197.09	1,768,928.01
其他业务	442,610.03	152,308.92	3,525,766.84	152,308.92
合计	3,497,537.03	728,052.85	8,885,963.93	1,921,236.9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6,983.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09.11	-34,969.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5,665.09	441,747.56
合计	1,377,058.10	406,777.99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8月1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90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1,661.91	1,189,067.10	
债务重组损益		4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52.93	-133,30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85,014.48	1,056,17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86.39	148,02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95,328.09	908,151.82	

本集团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6,746,169.06	303,110.52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6,746,169.06	303,110.5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0.14	1.16	1.16
	2022年1-6月	14.15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0.05	1.15	1.15
	2022年1-6月	14.06	1.23	1.23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7,262,957.54	140,159,985.67	-52.01%	主要系公司支付应付款及归还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6,364,356.95	207,654,295.25	-96.94%	主要系宣汉发电项目设备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156,718.86	3,685,789.67	202.70%	主要系新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固定资产	417,147,407.56	219,046,947.59	90.44%	主要系宣汉发电项目设备完工转固所致。
合同负债	54,224.00	139,400.14	-61.10%	主要系预收款确认收入所致。
租赁负债	10,408,716.82	2,292,800.35	353.97%	主要系新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44,979.55	36,783,209.69	-63.45%	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3,848.82	5,137,994.96	-95.06%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25,830,725.45	22,501,044.80	14.80%	主要系中江项目垃圾处置收入回款滞后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6,440,377.41	300,698,215.60	38.49%	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38,420.56	345,477.01	953.16%	主要系新签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应付账款	2,154,808.31	3,362,200.06	-35.91%	主要系支付应付款所致。

(2) 利润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37,563,070.35	130,824,907.53	5.15%	主要系宣汉发电项目投运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538,991.35	1,177,191.27	30.73%	系缴纳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481,482.83	4,473,490.07	89.59%	主要系本年研发项目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927,830.97	1,492,177.62	431.29%	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3,227.33	-104,494.72	227.50%	主要系本年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172.93	144,319.48	-59.69%	主要系本期发生捐赠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80,184.02	3,450,977.44	160.22%	主要系部分电厂项目“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已过。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97,537.03	8,885,963.93	-60.64%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728,052.85	1,921,236.93	-62.10%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下降、运营成本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444,920.83	951,871.11	-53.26%	主要系内部联合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4,439.20	1,069,108.38	-97.71%	主要系借款全部归还所致。
投资收益	1,377,058.10	406,777.99	238.53%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分配利润所致。
净利润	-229,577.42	1,251,545.36	-118.34%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下降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I：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5,667.21	21,371,916.75	8,474,777.66	13,767,21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27.77	10,620,477.31	504,793.81	5,797,228.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集团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解释第 16 号对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如下：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5,667.21	10,446,249.54	21,371,9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27.77	10,446,249.54	10,620,477.3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676.83	51,821.55	3,086,49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1,821.55	51,821.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90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1,661.91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5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5,014.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68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5,328.09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融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